



安全理事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2652
30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欣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决定缔结《安哥拉和平协定》,

强调它对《安哥拉和平协定》的签署以及双方本着诚意履行其中所载义务的重视,

进一步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以破坏上述协定的行动,对协定的执行作出贡献,并充分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前在1991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将所有古巴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的行动(S/22644),

考虑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在其1991年5月8日的信(S/22609)中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审议了1991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S/22627)和1991年5月29日的增编(S/22627/Add.1),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于1991年7月22日届满,

1. 核可1991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S/22627)和1991年5月29日的增编(S/22627/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因此决定如秘书长所提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今后称为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新的任务,使它符合《安哥拉和平协定》,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3. 进一步决定将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设立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任务期限为17个月,以便实现秘书长报告(S/22627)内所述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在《安哥拉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继续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进一步的发展。

- - - - -